

赵晓耕 著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

赵晓耕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赵晓耕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300-03715-1/D·543

I. 宋…

II. 赵…

III. 商业经济-官商-研究-中国-宋代

IV. F729.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162 号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

赵晓耕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87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3 000

定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两宋三百余年，留给我们的是一部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

作者研究中国法律史有年，法律专业知识全面，有着较扎实的理论功底，长于对中国古代法律史料的搜集与整理，尤其在宋代法律问题研究中颇多用心。于长期从事的法律史教学与研究中，先后出版、发表多部(篇)学术著作和论文，曾出版的《宋代法制研究》一书，在法律史学界得到肯定与好评。

《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调整》一书，体现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关心国事这一优良传统在年轻一代身上的传承，这是很值得我们欣慰的事。该书有着较高的学术参考价值，书中对宋代官商的本质特点作了较全面、深入的探讨，论题的立意、分析的角度及史料的征引均颇具新意。全书逻辑结构严谨，文字表述简明。文中通过对两宋时期官商现象的分析，对其时法律调整的特点与实践效果的概括，为全面认识传统法律文化，深入把握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实质，作了颇有见地的探讨，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起到了促进作用。

该书提出的一些观点是很有新意的，如“中国独特的官僚政治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造就了官商

这一社会成分”。强调“官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源远流长。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这其中的政治权衡、经济利害彼此错综复杂的关系，以致形成了一种中国社会特有的官商一体的政治文化现象。这一社会现象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作者指出“不要把官商现象仅仅视作是基于官僚阶层个人道德盈缺的社会弊病，而是要把它置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中加以批判”。作者认为“当我们面对种种现实社会中的官商的‘历史阴影’时，在对这一历史现象深入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使我们能够从感性的愤懑上升到理性的思考，进而提出化解这一社会不良现象的方式方法。充分认识到这一社会现象的长期性与复杂性”。

上述论点及书中所涉内容，虽不免有可商榷之处，如在有关两宋律法对其时官商现象的调整这一问题上，书中仍分析论述得不够深入，许多地方给人以意犹未尽的感觉。或许是篇幅所限，如能加上对后世影响的论述，则会使论题更见深度。通观全书，可说是瑕不掩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个题目起到了填补学术空白的作用。

该书脱胎于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我教授的博士生中，他是比较用功的一个。从该书的选题中亦可体见。应作者之邀，略抒数言，是以有序。

曾宪义

公元 2000 年秋于人民大学静园

引 言

官商的本质特点是以权利的不同转换形式谋取个人利益。中国独特的官僚政治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造就了官商这一社会成分。从先秦到近代中国，官商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其对社会的政治、经济乃至文化观念的冲击可谓日益强烈。以致时至今日，人们仍从不同的角度，带着不同的感性或理性认识对其评头品足、津津乐道。

一

官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源远流长。先秦以前此类人物尚可屈指算来，如春秋时的范蠡、战国强秦的吕不韦等。至汉唐以降则不可胜数。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这其中的政治权衡、经济利害、彼此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形成了一种中国社会特有的官商一体的政治文化现象。这一社会现象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世人皆知，传统法律对官僚阶层的维护是无微不至的；同样为人所熟知的是，传统法律对商人的摧抑也是不遗余力的。这两种法律倾向构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典型的如“八议”、“官当”，“贱籍”、“抑商”等专门法律制度；更有如“禁榷”等法律制度为官与商的结合打下合法的政治经济基础。

该论题的理论意义在于，通过对官商这一特殊社会历史现象的考察，特别是对其在两宋这一被视为“中国的拂晓时辰”时期

之发展变化的分析，通过对其时社会官僚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法律思想和世俗观念的探讨与分析，揭示出官商在两宋的具体存在形式、社会状况及其作用和影响；进而揭示出官商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必然性，揭示出传统法律对其加以调整的历史价值与意义，从而对官商这一社会历史现象在近代以来的发展变化，获得一种从历史角度的审视与把握：即不要把官商现象仅仅视作是基于官僚阶层个人道德盈缺的社会弊病，而是要把它置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中加以批判。中国自古以来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哲学，并没能为我们留下几个“清官”的形象。

该论题的现实价值在于，当我们面对种种现实社会中官商的“历史阴影”时，在对这一历史现象深入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使我们能够从感性的愤懑上升到理性的思考，进而提出化解这一社会不良现象的方式方法，充分认识到这一社会现象的长期性与复杂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杜绝这一社会现象是不可能的，因为个人的道德自省总是有限的。“人民公仆”对每一个官员来说，始终是一个理想的榜样，而非现实的行为规则。我们与其把社会的进步寄托在难以达到的道德水准之上，不如将其建筑在相对完善的制度之中。在这里，法律、法律制度的社会效用便显得尤为重要。

二

选取两宋时期的官商作为研究的对象，基于两点考虑：

其一，两宋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最为繁荣的一段时期。这一时期，传统的官僚政治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社会经济也达到小农社会自然经济的顶峰。与此同时，两宋以士大夫为代表的思想文化正经历着一次历史性的转折。正如有的学者所

说：“元、明、清以来的政教大经，以至社会现象，人群的生活意识形态，除去近百年来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变动的成分不算，若在我国文化史上找它的根源，那么，宋代的三百二十年，便是中继线上的一个新的起点了。”^① 宋人对“入仕”、“经商”、“习律”的看法都有着这一时期独到的特征。严复曾讲“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最宜究心”。法国汉学家谢和耐在其《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一书中说：“在宋代时期，从十一世纪到十三世纪，新兴的势力慢慢削弱了中国社会的基础，却又未能把它引向新的形态。到了最后，这些势力实际上在统治精英和财主们之间造成了一种利益的勾结，从而大大改变了士大夫的本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宋代时期尤其是在十三世纪，透出了中国的近代曙光。”^② 有学者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③ 因此，发掘、整理、分析这些史料，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审视这一现象，不仅有助于对官商现象存在的社会基础与活动方式有更全面的了解，而且对传统法律的社会价值功能会有更加深入的理解；使我们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厚重性、包容性与多层面性形成更深刻和全面的认识。

其二，两宋官商史料繁多，记述庞杂零散。由于两宋科举入官制度的复杂化和官僚体制本身的庞大，仅官商的身份就有许多种。而其经商的方式与途径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与此相应的法律规范也显得纷繁复杂。除正史中《职官》、《选举》、《食货》、《列传》等篇的记载外，更多的史料是来自时人的文集、奏议、笔记和后人的著述。除前述文字资料之外，尚有大量的碑刻

① 姚赢艇主编：《宋代文化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② [法] 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陈寅恪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和出土的契券、文书，也颇具参考价值。尽管缺乏这方面的专门性著述，但前人大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无论是在观点的参照上，还是在材料的取舍上，都是很有价值的。

本书正是在对上述史料尽可能全面把握的基础上，对这一论题所做的回答。

三

近年来对两宋史的研究有许多新的成果，尤其是在两宋经济史和政治史的研究方面多有成效。然而，无论是在史学界，还是在法学界，对官商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现象似乎还未能引起人们应有的关注。从法律史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与探讨，尚属空白。之所以对此问题皆无专门性的研究，我以为并非是史料的缺乏，而是史料的零散和史料辨别与取舍上的困难，因为对这一论题的解说既需要法学方面的知识，又需要史学方面的知识；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更需要运用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甚至宗教学和民俗学等方面的综合性知识。同时，吸取其他研究方法的成果，如西方学术界人文科学的相关研究成果和方法，可以在对问题的观察视角和思维方式上对我们有所启迪，使研究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十几年的学习与教学、科研，几十年的社会现实生活，使我对这一选题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本书试图从以下三个方面论述这一问题：

其一，从观念上阐明，宋人对法律、官员、士人和商人与经商的看法及评价，揭示出其时官员的社会政治地位，士人从商的原因，以及商人与官府의 密切程度。

其二，从其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上阐明，由士人到官员、由士人到商人、由商人到官员和由官员到商人的原因，揭示出官

商一体的政治经济根源和法律在对其进行调整中的社会作用。

其三，从其时的法律体系上阐明，调整官商法律规范的地位与实际功能，揭示出传统法律在官商问题上的价值取向，从而完善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全面认识，特别是对两宋法律文化的认识。

我很清楚完成这一论题单凭兴趣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专业理论能力上的锻炼，还必须要史料搜集整理、文字表述等诸多方面能力的不断提高。在对历史问题的研究上，我深信陈寅恪先生所说过的一段话：“对于古人之学说，应具了解之情，方可下笔。”“否则，数千年前之陈言旧说，与今日之情势迥异，何不可以可笑可怪目之乎。”^①

^① 《陈寅恪文集》。

目 录

导 论	(1)
一、两宋时期礼法合一思想的发展	(1)
(一) 强化中央集权——由儒家“人治” 学说注重律法与“吏治”	(2)
(二) “义利之辩——“治簿书当如举子之 治本经”	(4)
二、宋代立法与礼法合一的进一步完善	(6)
(一) 《宋刑统》与编敕——礼法合一的继 续	(7)
(二) 例与条法事类的编纂——礼法合一的 发展	(11)
三、皇权的强化与官制法律规范的特点	(15)
(一) 中央“二府”与“三司”机构及其相互 关系	(16)
(二) 地方政权机构及其与中央的关系	(18)
(三) 职官的管理与任用	(19)
四、“明刑弼教”之具——刑事法律的轻与重	(21)
(一) 两宋刑事法律政策	(22)
(二) 《重法地法》与《盗贼重法》	(29)
(三) 宋代刑罚制度的变化	(30)
五、两宋的司法制度	(33)
(一) 司法机构的发展变化	(33)

(二) 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35)
(三) 审判监督与理雪制度的特点·····	(37)

第一章 两宋传统商业的发达——宋代官商的经济

基础·····	(39)
一、传统土地制度的变化——“不抑兼并”与 土地买卖·····	(39)
(一) 土地买卖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化·····	(39)
(二) 职田法与官吏在土地上的经营·····	(48)
二、传统商业的发达·····	(58)
(一) 可交易商品种类的增加·····	(58)
(二) 宋代“市”的发展·····	(59)
(三) 货币形态的发展·····	(60)
(四) 商业设施和经营方式的发达·····	(63)

第二章 传统“义利”观念的变革——宋代官商产生的

思想基础·····	(66)
一、秦汉以降“重义贱利”思想的转变·····	(66)
二、“义利之辩”的背后·····	(72)

第三章 两宋的官僚体制与商人地位——宋代官商的

政治基础·····	(74)
一、宋代的官·····	(74)
(一) 先秦以降的传统“官”观念·····	(74)
(二) 西方政治学的解释·····	(77)
(三) 宋代官僚体制的特点——上下相维、 左右制衡·····	(78)
(四) 官、职、差遣结构——政治上的经	

营性·····	(80)
(五) 官俸的少与多——高薪养廉的启示·····	(89)
二、宋代的商·····	(92)
(一) 秦汉以降商人的概念与社会地位·····	(93)
(二) “重农抑商”的原因——商人对传统 社会结构的危害性·····	(98)
(三) 两宋时期的商人及其社会地位·····	(103)
第四章 宋代官商在官僚政治结构中的考察·····	(112)
一、宋代官商的历史渊源·····	(112)
(一) 五代时期的回图贸易·····	(112)
(二) 宋初边将的拥兵自重与私营商业·····	(115)
二、官商在两宋官僚政治中的考察·····	(117)
(一) “官商”与“士商”·····	(117)
(二) 京朝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118)
(三) 出使外邦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120)
(四) 纲运官吏私营商业史的考察·····	(123)
(五) 宋代士人的经商活动·····	(130)
第五章 宋代禁榷法律与官商的经营范围·····	(134)
一、禁榷与禁榷物·····	(134)
(一) 两宋禁榷制度概述·····	(134)
(二) 两宋禁榷物种类·····	(135)
二、禁榷法律与官商的经营范围·····	(137)
(一) 榷盐与官商·····	(137)
(二) 榷茶与官商·····	(143)
(三) 榷酤(酒)与官商·····	(146)
(四) 市舶——舶来品的专卖——海外贸易	

与官商	(151)
(五) 榷场——边境贸易与官商	(158)
三、官商在非禁榷物传统商业中的经营	(162)
(一) 官商私营粮食	(163)
(二) 官商私营鱼肉食品	(164)
(三) 官商私营布帛业	(164)
(四) 官商私营木材业	(166)
(五) 官商私营印刷业	(169)
(六) 官商私营房屋、邸店租赁业	(169)
(七) 官商在其他方面的私营	(172)
四、官商的典型个案分析	(173)
(一) 宰相重臣赵普	(173)
(二) 元老王侯张俊	(176)
(三) 地方大员唐仲友	(178)
第六章 宋代官商的特点与社会影响	(182)
一、宋代官商主体的普遍化	(182)
(一) 官商中的皇亲国戚	(182)
(二) 官商中的中央宰辅朝臣	(183)
(三) 官商中的地方封疆大吏	(184)
(四) 官商中的地方衙役与士人	(185)
二、宋代官商经营手段上的特点	(185)
(一) 利用权力直接以官府的钱款、物资、 人力作为营商的资本	(185)
(二) 利用职权的优势，假公济私，作为 营商的间接资本	(188)
(三) 官商直接从事一般商人的经营行为	(193)
三、宋代官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194)

(一) 官商暴富, 导致吏治进一步败坏	(194)
(二) 偷逃官税、损公肥私, 破坏正常的 社会经济秩序	(195)
(三) “以恶逐良”、商民受害, 导致社会 不安	(196)
第七章 宋代官商的法律调整及其历史评价	(199)
一、宋初的对策及其法律规范性调整	(199)
二、传统立法中对官商的规范性调整及其特 点	(201)
(一) 从形式上看, 刑事、行政律法进一步 融合, 法律制裁手段更加完备和多 样化	(201)
(二) 从内容上看, 规范日趋细密, 意在 强化对官吏的控制	(204)
(三) 从特点上看, 重在约束财计官员	(208)
三、“官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效用	(210)
跋 “官商”——官本位的历史归宿	(215)
一、由崇官贱商到官商结合	(215)
二、由官商结合到官本位向商本位观念的过渡 ——官在社会观念价值中的衰落	(218)
三、“官商”文化的现实评价	(220)
附录一 两宋时期的财产法律规范	(222)
附录二 两宋时期财计体制及其法律特点	(270)
主要参考书目	(293)

导 论

在谈及两宋官商及其法律调整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对两宋的法制状况作一个概括性的介绍。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发展到两宋时期，出现了许多不同于唐代以前的特征。两宋法制对以后的古代帝制和政治制度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官商及其法律调整作为两宋法制文化中的特殊现象之一，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传统法制的发展与变化。

一、两宋时期礼法合一思想的发展

两宋时期^①，由前代依据门阀和等级取得禄位、占有土地的制度，转变为主要经由科举考试任命官员和主要通过买卖取得土地。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上的变革，势必推动意识形态发生相应的变革。地主阶级需要新的理论以维护其新的社会关系和政治思想统治。宋学便在这一历史条件下产生了，并成为两宋三百多年间及以后元、明、清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学说。而宋学中居首位的是理学，其思想的主要来源大致出于三方面：一是汉学以前原始儒学经典，主要是《易》、《春秋》、《周礼》；二是佛学，主要是华严宗和禅宗；三是道教，主要是太极和阴阳学说。上述思

^①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宋太祖赵匡胤建宋，都开封（史称汴京，即今河南开封）。钦宗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金兵占开封，史称此前为北宋。次年宋高宗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此后称南宋，都临安（今浙江杭州）。末帝祥兴二年（公元1279年）为元所灭。北宋历九帝，167年；南宋历九帝，153年。

想内容遂成为两宋法律思想的主要渊源，在立法、司法中有着不同程度的反映。

宋代以科举取士，重文轻武，逐步摆脱了前代门阀、武臣的羁绊，朝政议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这导致了政治、思想上较为自由的风气，这种风气也影响到法律思想方面。

宋代，应当说是懂法的皇帝最多的一个朝代和讲究法律的一个朝代。这或许也是两宋这样一个积贫积弱的王朝何以维持三百多年之久的原因之一。

（一）强化中央集权——由儒家“人治”学说到注重律法与“吏治”

这一时期立法基本指导思想在于强化中央集权，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宋太祖召问宰臣赵普：

“天下自唐季以来，数十年间，帝王凡易八姓，战斗不息，生民涂地，其何故也？吾欲息天下之兵，为国家长久计，其道何如？”

赵普说：

“此非他故，方镇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所以治之，亦无他奇巧，惟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则天下自安矣”^①。

此后，朝廷从法律上肯定“稍夺其（藩镇、节度使）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的政策，注重立法与执法。自太祖始，历代君臣都十分重视法制的作用。宋太祖曾说：“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② 其后的太宗则反复告诫群臣：

“法律之书，甚资政理，人臣若不知法，举动是过。苟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七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② 《宋大诏令集·政事·刑法上》卷二百，北京，中华书局，1962。